

2019年6月3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促進保險業進一步發展的立法建議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有關提升香港作為保險樞紐的競爭力的立法建議。

#### 背景

2. 保險業是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重要一環。截至 2018 年底，香港有 161 家獲授權保險公司，當中包括 16 家專業再保險公司，2018 年全年毛保費收入達 5,317 億元。政府的目標，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及風險管理中心中的地位，及協助香港保險業把握新的商機。

3. 為提升香港保險業的競爭優勢，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在《2018 年施政報告》及《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將會：

- (a) 提供稅務寬減，以促進香港的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例如：空運、農業、巨災、政治、戰爭風險及貿易信用等）的發展；
- (b) 修訂法例，以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以及
- (c) 繼續研究有助保險業發展的措施。

#### 建議

4. 經過與業界的深入討論，我們建議推行以下稅務及規管措施，以提升保險業的競爭力。

## **(A) 為保險業提供利得稅寬減**

5. 香港與倫敦、紐約、瑞士、百慕達群島、新加坡和迪拜均為全球主要保險樞紐。在國際競爭下，其他保險樞紐已相繼推出不同措施，以提升它們的競爭力。香港亦應推出新措施，使我們的營商及規管環境更有利保險業發展，尤其是再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

6. 目前，在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和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業務，可享有 50% 的利得稅寬減(以現時利得稅稅率為 16.5% 計算，即稅率為 8.25%)。為保持香港在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競爭力，我們建議為所有直接保險公司的再保險業務(見下文第 7 至 8 段)、特定的直接保險公司的一般保險業務(見下文第 9 至 10 段)，以及特定的保險經紀業務(見下文第 11 段)提供 50% 的利得稅寬減(即稅率為 8.25%)。

### **(I) 再保險業務**

7. 現時，專業再保險公司經營所有類別的再保險業務(不論屬長期或一般業務)，均享有 50% 的利得稅寬減。除了專業再保險公司外，部分直接保險公司亦會經營再保險業務。直接保險公司包括下列的保險公司 –

- (a) 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經營訂明類別的保險或再保險業務(不論屬長期或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
- (b) 倫敦勞合社；以及
- (c) 保監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8. 我們建議把現時適用於專業再保險公司的稅務寬減，擴大至涵蓋直接保險公司經營的所有類別的再保險業務，以鼓勵直接保險公司開展或擴展再保險業務。上述建議將有助落實發展香港為再保險樞紐的政策目標。

### **(II) 一般保險業務**

9.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現時的一般保險業務類別，海事保險業務及專項保險業務並非屬於獨立的保險業務類別。保險公司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獲得某類保險業務類別的授權後，承保該保險業務類別的海事相關風險及專項風險。我們建議為直接保險公司經營的一

般保險業務提供 50%的利得稅寬減，但不包括以下五類本地性質的業務 –

- (a) 健康業務；
- (b) 按揭擔保業務；
- (c) 汽車、損壞及法律責任業務；
- (d) 僱員補償業務；以及
- (e) 業主立案法團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業務。

10. 建議的範圍涵蓋所有在現行市場做法下與承保海事相關風險或專項風險有關的一般保險業務類別。此外，建議也提供彈性予獲授權的直接保險公司，讓他們日後可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承保涉及《保險業條例》下不同保險業務類別的一般保險業務的專項風險。

### ***(III) 保險經紀業務***

11. 保險經紀以專業顧問身分為客戶在市場上尋找最合適的保險方案，在建議客戶選擇在哪處投保風險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較低的稅率將降低投保成本，有助提升香港作為投保風險所在地的吸引力。我們建議，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香港透過專業再保險公司或直接保險公司，投保再保險風險及特定一般保險風險的業務，一律可獲 50%的利得稅寬減。

### ***(IV) 行政條文***

12. 我們需要擬定行政條文，以解決提供新稅務寬減安排所帶來的執行事宜。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加入 –

- (a) 特定的防止避稅條文，在直接保險公司互相購買再保險以分出各自的風險，以求獲取稅務利益而並非為真正的風險管理為其主要目的情況下，拒絕提供稅務寬減；以及

- (b) 確定合資格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即可獲利得稅半額寬減的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的相關條文，以避免可獲稅務寬減的應評稅利潤的數額出現潛在稅務爭議<sup>1</sup>。

## (B) 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

13. 保險相連證券(例如巨災債券)是一項金融工具，讓保險公司將其承保的保險風險證券化並透過市場集資，將風險分散到資本市場。對保險公司而言，保險相連證券一般被視為另類的再保險途徑。按照傳統的再保險安排，保險公司會把部分風險通過再保險轉移至另一再保險公司，而保險相連證券則讓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把保險風險攤分到資本市場。這不但有助提升保險業的承保能力，更提供較能負擔的保險保障及促進業界持續發展。對機構投資者而言，保險相連證券提供與經濟狀況無關(但與保險風險相關)的另類投資，為機構投資者分散其投資組合提供另一途徑。

14. 保險相連證券的運作一般涉及由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下稱“分保公司”)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然後通過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把自身的保險風險轉移至該特殊目的公司，後者再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集資，為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下須承擔的總風險額提供資金。投資者會收到包含投資收益和風險溢價差額的息票作為回報。當保險相連證券到期時，投資者可贖回已扣減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付予分保公司索償額的款項。最常見的保險相連證券是巨災債券。

15. 近年，保險相連證券市場顯著增長，提供的資本以至承擔能力較2011年增長兩倍。保險相連證券在2017年的全球發行額約為126億美元<sup>2</sup>。百慕達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特別是巨災債券)的主要國家。與美國和歐洲市場相比，亞洲的保險相連證券交易較少。然而，我們必須

---

<sup>1</sup> 現行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3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及第 23A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以外的其他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為確定整體保險業務而非個別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提供基礎。不過，根據上文第 7 至 10 段所述的新稅務寬減措施，直接保險公司的部分保險業務未能受惠於稅務寬減。因此，我們需要加入條文，以確定合資格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sup>2</sup> 資料來源為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在 2018 年 6 月發表的《百慕達保險相連證券市場報告(2017 年第四季)》：

<https://cdn.bma.bm/documents/2018-12-28-05-34-10-Q4-2017-Bermuda-ILS-Market-Report.pdf>

令香港成為更利便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地方，以便在未來亞洲的保險相連證券市場逐漸成熟時，香港能把握箇中商機。

16. 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主要特色是全期資可抵債，即持有的資產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下所承擔保險風險的預期負債。換言之，一般由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發起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透過向投資者發行保險相連證券集資，使其所承受的全部保險風險在任何時間都必須有全額抵押品作抵押。保險相連證券的投資回報，則與特殊目的公司承擔的保險風險掛鉤。

17. 由於保險相連證券業務涉及保險風險轉移，這類業務屬《保險業條例》的規管範圍。不過，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目的和性質基本上是把風險轉移到資本市場，與現時《保險業條例》下所規管的傳統保險／再保險業務有很大分別。此外，要求保險相連證券業務遵守現時《保險業條例》的嚴格規管要求(例如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申報要求、公司管治要求等)，也會令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費用高昂，程序變得繁複，甚或不可行。因此，我們須為保險相連證券提供專屬的規管制度，使香港成為利便保險相連證券發行的地區。

18. 我們建議在《保險業條例》下訂立新規管制度，重點是確保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在任何時候都資可抵債。具體而言，我們建議修訂《保險業條例》，容許特殊目的公司獲授權為特殊目的再保險公司(屬新一類獲授權保險公司)，只可從事一種業務，就是根據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從另一保險／再保險公司分入保險風險，然後向投資者發行保險相連證券，藉此為所承擔的風險提供抵押。

19. 基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所含的風險，以及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例如地震)時可能導致的投資損失，保險相連證券並不適合一般個人投資者。我們建議限制保險相連證券的發行對象，即只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由於保險相連證券的風險一般與經濟狀況無關，潛在投資者應為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其他尋求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機構投資者。

### **(C) 擴大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

20.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是由其母公司成立，主要為其所屬集團內公司的風險進行承保/再承保。專屬自保保險讓跨國公司能夠運用更全

面的風險管理策略處理國際業務，同時節省投保於外間保險公司的所需費用<sup>3</sup>。

21. 現時，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受《保險業條例》規管，其可承保的風險，只限於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屬“公司集團”<sup>4</sup>的公司的有關風險，包括以下的公司：

- (a) 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
- (b) 其他公司，惟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或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須持有該公司至少 20% 投票權；或
- (c) 上文(b)項所述公司的附屬公司。

22. 業界認為，現時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過於狹窄，未能配合跨國公司在進一步擴充環球業務時進行有效管理國際風險的策略。其中的主要問題包括：

- (a) 現時，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承保／再承保的風險，僅限於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組成及註冊的香港公司的風險；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公司的風險。這意味跨國公司不能通過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不在《公司條例》下在香港註冊，及沒有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承保；
- (b) 當跨國公司進入新市場或分散投資時，有時只會初步持有一間公司少於 20% 的投票權。然而，現行法例不容許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公司集團持股權未達 20% 的情況下，為某公司承保／再承保其風險；以及
- (c) 部分跨國公司在投資基建項目時，可能會承擔參與項目的其他公司(例如次承辦商)的風險管理責任，即使這些承辦商公司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內的公司。根據現行法例，即使風險管理責任(以及風險本身)最終由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

<sup>3</sup>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一般會保留公司集團內一定數額的風險(通常是宗數較多的小額損失)，並就巨災風險向外間再保險公司投購再保險。

<sup>4</sup>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集團”指 2 間或多於 2 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

所屬的公司集團承擔，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仍不得承保／再承保該等風險。

23. 我們建議修訂《保險業條例》，以便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亦能承保／再承保以下風險：

- (a) 就算一個法人團體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及並沒有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只要該法人團體與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則該法人團體的風險也可受保；
- (b) 若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持有某法人團體不多於 20% 的投票權，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根據持股權比率，釐定可承保該法人團體的風險總額。換言之，如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持有某法人團體 10% 股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承保或再承保該法人團體的風險，總額為該法人團體總風險的 10%；以及
- (c) 若果一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或其所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被賦予權責全權管理一間非同系的法人團體的風險，則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也可承保該非同系的法人團體的風險。非同系的法人團體必須以書面合約形式，明確地同意賦予上述有關的全部風險管理權責。

## 財政影響

24. 實施擬議的利得稅寬減；以及保險相連證券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規管改革措施的所需資源，將由政府及保監局承擔。由於稅務寬減措施將吸引原本在香港以外註冊的公司來港拓展業務，我們在現階段難以估算因實施稅務寬減措施而減少的稅收，但預計建議對稅收的影響不大，並會因在港進行的業務活動有所增加而部分抵銷。

## 未來路向

25. 立法建議將涉及修訂《稅務條例》及《保險業條例》。我們計劃在 2019 至 2020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

26. 此外，我們認為，一個充足的人才庫對香港保險業的持續發展亦十分重要。政府在 2016 年 8 月推行先導計劃，以提升保險業人才的培訓。我們會在稍後向委員會匯報該先導計劃的進展。

##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備悉於上文第 4 至 23 段所載的建議，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管局**  
**2019 年 5 月**